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辦法

本會 106 年 8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全文 11 點

- 一、 目的：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促進法律扶助制度之發展，鼓勵碩博士研究生撰寫有關法律扶助制度之學位論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獎助對象：
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在學碩博士研究生。但已獲本辦法獎助或其他經費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申請。
- 三、 獎助範圍：
論文內容應以法律扶助政策及法規等為研究範圍。本會並得於每年辦理徵選時一併公告該次徵選之研究重點；論文符合研究重點者，列為優先徵選對象。
- 四、 獎助名額及獎金：
 - (一) 名額：
每年博士生一名、碩士生二名。實際名額以評審結果為準。
 - (二) 獎金：
博士生每名新台幣（下同）六萬元，碩士生每名三萬元。
- 五、 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
申請辦法及申請期間，本會將於官方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之。申請人應於本會公告之申請期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方式：
申請人應備妥如附件所示文件（即申請表、身份證明、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畫書等），裝訂成冊，一式五份，並提供電子檔光碟一張，掛號郵寄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收（請於信封註明：「申請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」之字樣）。
- 六、 審查方式：
 - (一) 審查時間：
本會於徵選期間截止後兩個月內完成資格及實質二階段審查。評審結果將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，並分別函知獲獎助者。
 - (二) 資格審查：
本會就徵選資格是否相符、徵選資料是否齊備、論文計畫是否與獎助範圍相關、已否獲有其他經費獎（補）助等事項進行初審。資料有不齊備者，本會得視情況通知補正。
 - (三) 實質審查：
由本會執行長指定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獎助審查委員會，就論文計畫內容進行實質審查，並提出建議名單及其理由，交

由執行長核定。

徵選人對審查及核定結果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七、 獎助給付

- (一) 獎助金分兩期給付，每期給付獎助金額的二分之一。
- (二) 第一期款：獲獎助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，檢附領據向本會申請後給付。
- (三) 第二期款：獲獎助者應於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，檢附領據、學位證明及論文(紙本十份及光碟乙份)向本會申請後給付。
- (四) 第二及三項之領據，內應載明論文題目、金額、領款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(或居留證)及戶籍與通訊地址，並親自簽名其上。
- (五) 獲獎助者逾第二及三項之期限未辦理申請者，視同放棄。

八、 獎助標示：

獲獎助之論文應於論文目錄前之適當頁面註明：「本論文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」等字樣。

九、 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依本辦法獎助之論文，其著作權仍歸獲獎助者所有。獲獎助者須保證論文係自己創作，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。如有侵害或違反，獲獎助者應自行負責，概與本會無涉。
- (二) 獲獎助者同意無償授予本會得不限地域、時間，以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或重製其論文之全部或一部於本會之刊物或網站之權利，本會無需另付授權費用。此授權同意不得撤銷，否則本會得廢止獎助資格，並追繳已給付之獎助金額。
- (三) 本會辦理發行刊物或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時，獲獎助者有受本會邀請投稿及發表獲獎助論文之義務。

十、 取消獎助：

本會發現獲獎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取消獎助。獎助金已給付者，並得追還其獎助金額：

- (一) 於核定獎助後，未經本會同意而變更論文題目或研究計畫者。
- (二) 論文獲其他經費獎(補)助者。
- (三) 論文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違反法令者。
- (四) 未於接獲獎助通知後一定期間內(碩士三年、博士五年)完成論文口試者。前開期限，得經獎助審查委員會核准後延展一年。

十一、 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出生 年月日 | |
| 戶籍地址 | | 身份證 字號 | |
| 通訊地址 | | 聯絡 電話 | |
| E-mail | | 手機 | |
| 目前就讀 學校 研究所 年級 | | 經歷 | |
| 上一階段 畢業科系 | | 專長 領域 | |
| 曾經發表 論文著作 | | | |
| 申請獎助論文 名稱 | | | |
| 已向其他 單位申請 | 單位 | 金額 | |
| 附件 | | | |
| 申請人 | | 指導教授 | |
| 簽章 | | 簽章 | |

(附件 1) 身份證明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 (正面) | 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 (反面) |
| (黏貼處) | (黏貼處) |
| 學生證 (正面) | 學生證 (反面) |
| (黏貼處) | (黏貼處) |

(附件 2) 指導教授推薦書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服務機構 | |
| 職稱 | | E-mail | |
| 聯絡電話 | | 手機 | |
| 推薦內容 | | | |

(附件3) 論文計畫書

1. 論文題目
2. 研究範圍
3. 研究動機
4. 文獻回顧
5. 研究方法
6. 論文大綱
7. 進度計畫
8. 參考文獻 (篇幅不足請自行增頁)

